内部编号：2026100076

2026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钟士芹　　zsq@shxsj.com
项目组成员：陈雪婷　　chenxueting@shxsj.com

评级总监：鞠海龙

联系电话：(021) 63501349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公司网站：www.shxsj.com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声明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履行了调查和诚信义务，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本评级机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本次评级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与模型是新世纪评级《中国地方政府债券评级方法与模型 FM-GG003（2026.06）》。上述文件可于新世纪评级官方网站查询。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及其相关方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或发布方负责。本评级机构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本评级机构不对发行人使用或引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并非对评级对象的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评级机构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或债券）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或债券）信用等级。

本报告版权归本评级机构所有，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复制、转载、散发、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外传。

未经本评级机构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概要

编号：【新世纪债评（2026）010353】

评级对象	债项信用等级
2026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AAA

评级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评级观点

- 深圳市具备优越的区位条件及政策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近年来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 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深圳市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但其经济外向型特征仍显著，易受内外部环境影响。
- 深圳市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地方综合财力较强。深圳市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总体财力稳定性较好，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 为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需求，近年来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力，目前全市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
- 深圳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 本期债券为再融资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近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保持较大规模，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主要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百亿元]	349.03	368.02	387.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0	5.8	5.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69	20.57	21.3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112.92	3914.79	4163.98
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225.94	2096.32	2205.39
税收比率[%]	84.31	83.42	84.31
一般公共预算自给率[%]	82.05	83.28	92.48
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亿元]	595.68	494.60	535.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875.53	474.96	666.96
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亿元]	839.90	430.89	619.82
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2692.43	3449.81	4492.30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904.93	1316.89	1962.36

注：（1）根据深圳市统计年鉴、深圳市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官网披露数据以及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本评级报告中，深圳市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3）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23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34903.27 亿元。

评级报告

释义

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2026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深圳市政府信用质量分析

（一）深圳市经济实力

深圳市毗邻港澳，是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具备优越的区位条件及政策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深圳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但其经济外向型特征仍显著，易受内外部环境影响。近年来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增长后劲充足。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深圳市是广东省南部的海滨城市，毗邻港澳，地处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边深圳河与香港相连，北部与东莞、惠州两城市接壤。深圳市土地面积 1997.47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260.5 公里，下辖 9 个行政区和 1 个新区[1]。深圳市是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拥有世界级集装箱枢纽港、亚洲最大陆路口岸、中国第五大航空港。作为国家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以及广东省副省级城市，深圳市具有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得益于地区经济活力、城市吸引力等，近年来深圳市吸引了大量的流动人口，人口集聚效应显著。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深圳市常住人口 1756.01 万人，较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十年共增加 713.61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5.35%。其中，深圳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56.52 万人，占比仅为 3.22%，15-59 岁的人口占比为 79.53%，高于广东省 10.7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6.18 个百分点。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为 28849 人，显著高于全国及广东省水平（分别为 15467 人、15699 人）。深圳人口结构“年轻”，尚处于旺盛的“人口红利”期，且高学历层次人才不断增多，为深圳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常住人口为 1824.85 万人，占广东省常住人口的 14.19%。

依托区位优势和政策红利，近年深圳市经济保持高质量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2023-2025 年，深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903.27 亿元、36801.87 亿元和 38731.80 亿元。2025 年，深圳市经济规模位居计划单列市首位、内地城市第三位，当年深圳市经济增速为 5.5%，高于全国水平 0.5 个百分点，在内地一线城市中居首位。从三次产业结构看，2025 年，深圳市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8.04 亿元、14482.54 亿元和 24221.2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4.5%、4.1%和 6.3%，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1:37.4:62.5，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1]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大鹏新区。此外 2018 年 12 月 16 日，位于汕尾市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揭牌。

图表 1.　2025 年深圳市与全国内地一线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

指标	2025 年			2025 年		
	深圳	全国	占比	北京	上海	广州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8731.80	1401879.00	2.76%	52073.40	56708.71	32039.4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5	5.0	--	5.4	5.4	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1.38	9.97	--	23.87	22.84	16.83
年末常住人口（万人）	1824.85	140489.00	1.30	2180.00	2485.41	1910.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各市统计局官网等公开资料

图表 2.　2023-2025 年深圳市主要经济指标及其增速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数额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34903.27	6.0	36801.87	5.8	38731.80	5.5
第一产业增加值	26.45	8.1	26.37	1.5	28.04	-4.5
第二产业增加值	12851.57	6.6	13909.28	8.3	14482.54	4.1
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25.26	5.6	22866.22	4.3	24221.22	6.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69	5.6	20.57	4.8	21.38	4.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倍数（倍）[2]	2.15	--	2.15	--	2.1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14.13	6.9	10025.05	1.1	10259.93	2.3
固定资产投资额	--	11.0	--	2.4	--	-21.7
进出口总额	38710.70	5.9	45048.24	16.4	45533.89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7.69	5.8	8.11	5.5	8.49	4.7

资料来源：深圳市统计年鉴、深圳市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官网

经历数十年经济高速增长，深圳市已经从依靠“三来一补”加工贸易起家，成功发展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城市，形成了“深圳加工-深圳制造-深圳创新”的产业升级发展路径。全市产业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近年来工业经济及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方面，2025 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4449.53 亿元，同比增长 6.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主要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 13.9%、6.2%和 5.1%。服务业方面，深圳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以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发展态势较好。其中，2025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为 24221.22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 12.1%、10.3%和 5.9%。近年新一代电子信息、数字与时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海洋经济、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深圳市经济增长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2025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增加值 1.67 万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3.0%。总体看，深圳市以创新驱动城市发展，通过对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强大吸引力，着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创新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

经济发展动力结构方面，近年消费对深圳市经济的贡献率趋稳，但外向型经济特征仍显著，进出口总额保持在较大规模。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59.93 亿元，同比增长 2.3%；进出口总额 45533.89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出口总额 27387.81 亿元，同比下降 2.6%，进口总额 18146.08 亿元，同比增长 8.0%。投资方面，2025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1.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31.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9%，重点产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19.2%。

产业发展规划方面，2022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出台实施“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建立“六个一”工作体系。2024 年 3 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动态调整完善“20+8”产业集群体系。2026 年 2 月，深圳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金融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建设，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确立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到 2035 年，深圳将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改革开放创新动能更加强劲，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区域发展规划方面，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挥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同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表示将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建设以深圳为主阵地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中央通过综合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作为 2020 年印发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升级版，旨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专章部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大湾区核心引擎，提出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战略使命，加快市域协调均衡一体化发展，全面深化与港澳紧密务实合作，促进珠江口两岸协同联动发展，密切加强跨省跨市区域合作，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助力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总体看，深圳市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二）深圳市财政实力

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较强，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收入结构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大规模，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同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产业创税能力，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较强。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5874.78 亿元、5564.83 亿元和 5466.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928.16 亿元、1788.32 亿元和 2017.85 亿元。从市级财力看，2023-2025 年深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3664.77 亿元、3462.71 亿元和 3335.04 亿元，是市级财力的主要来源；同期，深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750.74 亿元、1611.84 亿元和 1909.80 亿元，可为市级财力提供重要补充。

图表 3.　2023-2025 年深圳市财政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74.78**	**3664.77**	**5564.83**	**3462.71**	**5466.42**	**3335.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2.92	2225.94	3914.79	2096.32	4163.98	2205.39
上级补助收入	595.68	595.68	494.60	494.60	535.09	535.09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债务收入	27.00	27.00	81.13	81.13	98.60	9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28.16**	**1750.74**	**1788.32**	**1611.84**	**2017.85**	**1909.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5.53	839.90	474.96	430.89	666.96	619.82
上级补助收入[3]	3.74	3.74	75.18	75.18	134.88	134.88
债务收入	655.62	655.62	897.44	897.44	1076.72	1076.72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计划单列市中处于领先水平。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112.92 亿元、3914.79 亿元和 4163.9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50%、-4.82%和 6.37%，其中受重点行业调整、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2024 年收入有所下滑。从收入构成看，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3-2025 年深圳市税收比率[4]分别为 84.31%、83.42%和 84.3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税收收入方面，2023-2025 年，深圳市税收收入分别为 3467.68 亿元、3265.73 亿元和 3510.7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 11.34%、-5.82%和 7.50%，存在一定波动。从税种看，深圳市税种以增值税、所得税为主，同时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对地区税收形成补充。2025 年，增值税、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契税占全市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6%、38.11%、7.63%、5.39%和 4.38%，总体看深圳市税收收入质量及持续性较好。

非税收入方面，2023-2025 年，深圳市非税收入分别为 645.24 亿元、649.06 亿元和 653.2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8.15%、0.59%和 0.64%。深圳市非税收入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为主，2025 年两项收入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81%和 22.62%。

图表 4.　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税收收入：	**3467.68**	**3265.73**	**3510.78**
其中：增值税	1330.36	1285.68	1315.15
企业所得税	715.49	706.26	753.63
个人所得税	505.75	512.90	584.39
土地增值税	352.49	189.96	26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1	183.54	189.39
契税	163.88	152.88	153.63
房产税	113.07	119.26	129.84
印花税	69.70	86.16	88.12
车船税	16.73	17.63	17.81
非税收入：	**645.24**	**649.06**	**653.20**
其中：专项收入	259.31	226.59	233.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9.28	71.11	68.90
罚没收入	41.13	42.27	44.2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44	79.31	56.5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19	117.44	147.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112.92**	**3914.79**	**4163.98**
主要收入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595.68	494.60	535.09
债务收入	27.00	81.13	98.60

[3] 本评级报告中，深圳市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4] 税收比率=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上年结余	125.28	83.65	96.25
调入资金	240.60	145.27	202.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74.78**	**5564.83**	**5466.42**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5012.43 亿元、4700.86 亿元和 4502.6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0.30%、-6.22%和-4.22%。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于教育、卫生健康、城乡社区、社会保障与就业、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农林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领域，2025 年上述九大民生领域支出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71%，各项民生支出得到保障。

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及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上解上级支出、债券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5. 2023-2025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	400.62	352.51	349.22
公共安全	276.98	271.34	244.76
教育	1001.45	1022.31	1023.33
科学技术	454.94	433.38	409.8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7.45	88.42	101.2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3.92	327.34	236.17
卫生健康	619.45	400.62	388.18
住房保障	214.37	288.18	306.72
节能环保	181.48	177.35	123.29
城乡社区	585.36	552.30	530.36
农林水	99.62	102.46	97.33
交通运输	170.27	199.17	242.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012.43**	**4700.86**	**4502.67**
主要科目：			
上解上级支出	90.14	90.22	90.45
债券还本	22.00	75.31	86.71
年终结余	83.65	96.25	81.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74.78**	**5564.83**	**5466.42**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2025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875.53 亿元、474.96 亿元和 666.96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4.65%、-45.75%和 40.42%。从构成情况看，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1%、71.48%和 77.53%。

图表 6. 2023-2025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科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1.52	339.48	517.1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8.20	19.87	29.03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污水处理费收入	23.29	23.50	22.91
彩票公益金收入	12.50	12.88	13.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75.53**	**474.96**	**666.96**
主要科目：			
上级补助收入	3.74	73.38	134.88
上年结余	392.32	338.46	135.37
债务收入	655.62	897.44	1076.72
调入资金	0.94	2.27	3.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28.16**	**1788.32**	**2017.85**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2023-2025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1369.40 亿元、1367.68 亿元和 1615.86 亿元，主要集中于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近三年，全市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9.60%、45.26%和 42.35%。考虑到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等收入，以及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等因素后，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能够实现收支平衡。

图表 7.　2023-2025 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科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科目：			
城乡社区	816.12	619.05	684.37
交通运输	1.57	3.21	2.67
债务付息支出	65.09	84.27	100.59
其他支出[5]	485.61	621.07	73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69.40**	**1367.68**	**1615.86**
主要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52.07	169.39	117.83
调出资金	168.22	92.63	155.46
年终结余	338.46	135.37	126.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28.16**	**1788.32**	**2017.85**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三）深圳市政府债务状况

为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需求，近年来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推进和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升，深圳市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力度，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在内地一线城市中政府债务余额规模仍为最小，且新增债务以专项债务为主。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492.3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14.7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4277.57 亿元。按债务层级分，市级、区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962.36 亿元和 2529.94 亿元。当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5] 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为主。

图表 8.　近年来深圳市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一般债务余额	**132.80**	**150.13**	**214.73**
其中：市级	73.35	85.75	111.25
区级	59.45	64.38	103.48
专项债务余额	**2559.63**	**3299.68**	**4277.57**
其中：市级	831.58	1231.14	1851.11
区级	1728.05	2068.54	2426.46
政府债务余额	**2692.43**	**3449.81**	**4492.30**

资料来源：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披露的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数据整理、计算

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此外，2021-2025 年，深圳市政府连续五年在香港、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50 亿元、50 亿元、70 亿元和 50 亿元，此举不仅拓展了地方政府融资新渠道，有效扩大了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规模，也对深化深港金融合作、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四）深圳市政府治理状况

深圳市政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前沿阵地，在政策试点、制度创新和体制改革等方面拥有先行先试的优势，同时也承担着探索示范任务，近年来深圳市不断推进财政体制、行政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相关工作。

财政体制方面，1997 年，深圳市率先在全国推行以属地征收、分税分成为核心内容的市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规范了市区财政分配机制，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深圳市强区放权等决策部署逐步落实，市区两级间的事权、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持续完善。2022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深圳探索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深圳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市区财政体制改革、税制改革、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加快与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同时支持深圳探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同年，深圳市印发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权责划分，优化市区财力分配格局，推动财力进一步下沉，增强区级公共服务能力。

行政管理方面，近年深圳市政府持续推进强区放权，以简政放权提高供给效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0 年 8 月，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提出优化营商环境 36 项措施。2023 年深圳市出台《深圳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2023—2025 年）》，从完善营商环境制度、规范文明监管执法等领域促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2025 年 3 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 2025 年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突出以人工智能赋能服务创新，构建以企业需求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2026 年 3 月，深圳市接续发布《深圳市 2026 年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聚焦市场准入、要素保障、公平竞争、政务服务等 4 个方面提出 43 项重点任务。

政务公开方面，近年来深圳市政府通过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供给的平台支撑等方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圳市政府主动通过深圳政府在线、“i 深圳”“深 i 企”、深圳发布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披露渠道丰富，透明度较高。

（五）外部支持

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也是我国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得益于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深圳市经济保持高质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2025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位居全国计划单列市首位、内地城市第三位。总体看，深圳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城市，在我国政治及经济方面具有显著地位。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挥深圳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同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增强核心引擎功能，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表示将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建设以深圳为主阵地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中央通过综合授权方式赋予深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多自主权。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作为 2020 年印发的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升级版，旨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总体看，深圳市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分析

（一） 主要条款

2026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计划发行总额 47.2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再融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图表 9.　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6 年深圳市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7.28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增级安排：	无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为再融资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的深圳市政府债券，具体拟偿还明细详见图表 10。

图表 1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情况（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	本年到期本金	再融资发行金额	到期时间
2023 年深圳市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3 年期）	21.000	21.0000	17.2400	2026-09-05
2023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9.660	3.2844	2.8900	2026-09-26

债券名称	债券规模	本年到期本金	再融资发行金额	到期时间
2018 年深圳市福田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10.000	1.2500	1.1000	2026-09-28
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000	0.1600	0.1400	2026-09-28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000	1.5000	0.9220	2026-09-28
2021 年深圳市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5 年期）	24.000	24.0000	20.8800	2026-10-19
2021 年深圳市（龙华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3.269	1.6345	1.4380	2026-10-22
2021 年深圳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50	3.0500	2.6700	2026-10-22

资料来源：深圳市财政局

（三） 偿付保障分析

本期债券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近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保持较大规模，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结论

深圳市毗邻港澳，是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具备优越的区位条件及政策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内地城市前列。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深圳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但其经济外向型特征仍显著，易受内外部环境影响。近年来全市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支柱产业竞争优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增长后劲充足。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逐步推进，深圳市发展前景可期。

深圳市地方综合财力较强，主要来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收入结构较稳健。得益于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发展，产业经济创税能力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大规模，收入质量及持续性好；同时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地方财力形成一定补充。总体看，深圳市财政收支平衡能力强。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推进，深圳市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基础及财政实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轻。同时，深圳市政府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能力强。深圳市政府不断深化财税体制和行政管理改革，提升政府运行效率与服务能力；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透明度较高，地方政府施政能力与营商环境良好。

本期债券纳入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近年深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保持较大规模，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附录一：

评级模型分析表及结果

评级要素			风险程度
个体信用	经济实力		1
	财政可持续性		1
	初始信用级别		**aaa**
	调整因素	政府治理水平	不调整
		地区金融环境	不调整
		其他因素	不调整
	个体信用级别		**aaa**
外部支持	支持因素调整		0
信用等级			**AAA**

附录二：

评级结果释义

本评级机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如下：

信用等级	含　义
A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级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